

绵阳师范学院2009年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_E7_BB_B5_E9_98_B3_E5_B8_88_E8_c65_536043.htm

一、学校全称：绵阳师范学院（国标代码10639）二、学校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

邮编：621000 三、联系方式：咨询电话：（0816）2200001

2200234 7084576 8065957 8026169 8720276 2202650（传真）学校网

址：[Http://www.mnu.cn](http://www.mnu.cn) 招生网址：[Http://zs.mnu.cn](http://zs.mnu.cn) E-mail

：mnuzs@163.com 四、办学性质及层次：公办、全日制普通

高等本科院校 五、招生与录取：1、录取工作在各省教育考

试院（招办）统一组织下，实行远程网上录取；2、按教育部要求，实行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体制，按考生德智体

三方面考核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；3、外语语种要求：

无外语语种要求；4、单科要求：无文化单科成绩限制分；5

、身体要求：符合国家新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

准》及有关补充规定要求；音乐学、美术学专业要求男生身

高不低于1.60米，女生身高不低于1.50米；音乐学（舞蹈方向

）专业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1.65米，女生身高不低于1.55米。

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发音器官无疾病，身材匀称，五官

端正，男生一般不低于1.70米，女生一般不低于1.60米，无色

盲，夜盲。6、录取方式：在文化、专业成绩达到生源省合

格线后，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、德智体全面考核，择

优录取。在进档考生中，其录取办法为：（1）按照考生报考学

校志愿顺序录取；（2）美术类专业按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之和

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音乐类专业及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按照

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；（3）美术类专业设置志愿级差分

，原则上不超过5分；(4) 进档考生中，专业单科成绩各省第一名者优先录取；六、录取结果的公布：通过各省教育考试院（招办）及我校招生网公布录取结果。七、奖学金设置情况及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办法：为保证表现良好、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，我校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“奖、贷、助”为主体的多元化资助体系，设立勤工助学岗位、协助向银行办理助学贷款等。具体资助措施和资助项目请见我校“绵阳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”网站。（<http://xgb.mnu.cn>）八、其它规定：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真复查。对不符合录取标准者或有舞弊行为者，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报学校领导批准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退回原籍，并报考生所在省（市、区）招生主管部门备案。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·高考网 百考试题·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·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